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景城管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防汛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防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防汛 应急预案

根据《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防指防汛应急响应期间责任分工》、《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和《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物资储备任务书》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市城市管理局防汛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方针和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防重于抗”的指导方针，做到早动员、早准备、早布置、早落实，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团结协作，确保防汛工作万无一失。

二、成立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要求，成立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金水

副组长：程 遥、周震山、陈振华

成 员：周 龙、占远桃、王三改、胡玲英、徐文韬、陈 超、
刘维洲、黄 斌、王建伟、黄秀敏、冯玲英、
曾青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公共事业管理科。

三、任务分工

市市政公用集团 5 月 25 日前要做好城区积水和易内涝地区排水管网疏通排泄维护，清理雨算子和检查井中的泥沙、渣土和垃圾，检查完善雨水井井盖，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的井盖，要加装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内涝排涝防御工作；做好市政在建项目汛期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城市市政道路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

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要与水文、气象部门密切联系，及时通报雨情、水情信息，做好城区跨河桥梁的巡视、值守工作，5 月 25 日前做好汛前全市所有桥梁隐患排查和维修，保障桥梁安全度汛；5 月 25 日前要做好对城市行道树及公园绿地树木的枯枝修剪和易倒易伏树木的加固，确保暴风雨中和汛期树木不砸伤人，要做好人民公园、莲花塘等城市公园的水情监控，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保障公园绿地的安全稳定；

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要做好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防汛排涝工作，5 月 25 日前组织对宋家山垃圾场和垃圾焚烧厂进行汛前安全自查，检修电路和电机，检查污水调节池坝体周围低洼地带，保障汛期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厂）、公厕正常运转；负责指导城区广告牌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路灯管理所 5 月 25 日前要做好汛期路灯安全的排查，特别是对灯杆，供电设施、线路进行隐患排查整改，确保灯杆在暴风

雨中牢固、线路在下雨时不漏电触死触伤人员，保障城区夜间照明安全有序。

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在防汛期间，充分利用 12319 城管热线、信息采集员使用的城市管家、城市公共视频监控摄像头等多方位对主次干道易积水路段和城市桥梁等重点场所搜集汛情、内涝问题，并将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派遣、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为城市管理防汛救灾及时提供信息服务。

四、防汛物资准备

5 月 25 日前，局属各单位根据防汛工作实际储备或补充相应防汛物资到位，如雨衣、雨鞋、帐篷、手电、救生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市路灯管理所须准备救生衣、保险带（绳）、绳索、篙橹、斧头、锯子、车辆等防汛专用物资。另外，根据市防指防汛物资设备储备任务，5 月 25 日前，市市政公用集团须配备挖掘机 1 台、吊车 2 台，移动式发电机 1 台，路灯管理所须准备路灯工程车一辆，以备汛期市防指统一调配。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

局属各单位要树立抗大洪、防大汛的责任意识，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各单位防汛主要责任人要担负起本单位的防汛职责，相应成立防汛机构，制定防汛预案，安排防汛物资，在

发生汛情时要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做到组织严密、反应迅速、处置高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

城市桥梁渡汛是我局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负责城市桥梁防汛任务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对桥梁的监管，随时察看汛情，要成立应急抢险队，在洪水超警戒水位（即洪水达到桥孔处）时要安排人员 24 小时在桥梁上值守，发现有杂物堵塞桥孔时，要迅速报告，及时安排人员清除杂物，疏通桥孔，消除险情。

（三）严明防汛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防汛期间，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应急抢险队在汛期须全天候待命。各单位防汛主要责任人离开本市或离开防汛岗位须向局主要领导请假，并做好工作安排。凡因安排不到位、责任不明确、反应不及时、措施不得力而造成事故的，坚决追究责任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对局防汛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指令推诿扯皮或不及时办理的，追究相关领导的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畅通

在启动应急响应之后，局属各单位应立即进入防汛状态，并向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值班领导、防汛联络员、值守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各单位防汛工作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并由专人每天向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防汛动态。各单位应充分做好办公场所的防汛工作，及时撤离低洼地区办公单位职工，转移办公设备，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附件：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值班表

附件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值班表

	姓名	职 务	防汛值守责任 工作重点	防汛值守桥梁	办公电话	手 机
总值班人	张金水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负责防汛全面工作		8506316	13507980878
4月1日 至 8月31日	周震山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城区广告牌的 防汛、防台风工 作及城市环卫 基础设施、垃圾 中转站、垃圾处 理场（厂）、公 厕防汛排涝等	珠山大桥	8506226	13907986591
	王三改	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主任			8582016	13879824028
	冯玲英	局法规科科长			8507900	18179816980
	黄 斌	局市容环卫科科长			8506877	13979805083
4月1日 至 8月31日	程遥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暴雨或洪水造 成的易积水路 段、冒溢雨水井 等排水设施等	昌江大桥	8502227	13907982016
	周 龙	市市政公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085009	13907983472
	刘维洲	局公共事业管理科科长			8500700	15307989506
	黄秀敏	局计划财务审计科三级主任科员			8507113	15807980585
4月1日 至 8月31日	程 遥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低洼地段路灯 以及其它路灯 灯杆、线路安全 等	瓷都大桥	8509986	13707987798
	徐文韬	路灯管理所所长			8279012	13907987312
	胡玲英	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8507118	13979895939
	王建伟	局办公室主任			8506033	13767854756

4月1日 至 8月31日	陈振华	市城市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人民公园、莲花塘等城市公园的水情监控等	白鹭大桥（另外湖田大桥、岚山大桥等13座过河桥梁由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安排人员值守）		13407987777
	占远桃	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8509088	13979809080
	陈超	局打违办负责人			8509907	18807980792
	曾青云	局督查考核科科长				18807981369

- 备注：**1、每组排名第一位的为值班召集人；
2、值守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随时待命；
3、负责做好安全巡视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如不能处理要立即上报并督促跟踪直至问题解决；
4、认真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防汛组织机构在汛期的各项指令、文件要求，听从统一指挥调度；
5、如发生险情，要立即上报并组织好排险工作。险情较大不能处理时要再次立即上报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并组织好安全隔离工作，迅速控制事态防止进一步扩展；
6、及时关注、收集汛期各项动态信息并协调相关单位、科室做好防汛工作；
7、值班车辆由值班人员自带；
8、汛期未结束，值班安排延续类推，直至全省汛期结束；
9、防汛办公室值班电话：8506377。